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3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金徵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素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玉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斗南鎮四維段326、32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114年度六簡調字第378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應提出斗南鎮四維段321地號、325地號、326地號、327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記載全部內容）。

二、依斗南鎮四維段326、327地號土地所記載之所有權人及統一編號向戶政機關聲請其戶籍謄本。

三、提出記載完整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及訴之聲明（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慈徽